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张军：本院受理阜阳王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12753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1.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728元；2.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2000元、诉讼费、公告费、原告差旅费(如有)等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